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三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報費

每半年一元

每份二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演講

電燈廠整理計劃

劃

在本廳第二十二次

紀念週報告

譚錦稻

紀錄戴先和

主席！各位同志！

在兄弟報告廠務狀況以前，尚有一件事，要向諸位解釋，同時也要向用戶方面道歉。因爲去冬電燈光綫不強，有時且不能按時送電，或中途停電，就是本月十日晚間，東西兩路，亦曾停燈三刻鐘才復光。兄弟既負了電燈廠的管理責任，電燈發現了這種現象，使諸用戶感覺到不便，這是很抱歉的。但是以上所說的不能按時送電，或中途停電的原因，分析起來，可說是五分之二因爲工程設備的不健全，五分之三，因爲江面的潮水低落。安慶電燈設備的簡陋，想諸位早都知道，究竟簡陋到什麼程度？因爲兄弟在電燈廠服務八個月，比較的詳細確實。今天特地提出來和諸位談談：

電燈廠自從南廠成立到現在，已將九個年頭，在這九年之中，廠務管理，隨著政局的變遷，而益有更動。對於廠內工程設備計劃，除邵前任內添裝鍋爐一架，柴前任內添築斜面軌道抽水機，并新鍋爐之烟囪，以及各處之變壓器外；關於廠內外機件及綫路，皆因限於經濟，從未加以整理，或有所增設。直到現在，裏面的發電機抽水馬達等，還是原來的那一套

本期要目

電燈廠整理計劃

本廳材料委員會

舒城縣貧民村住戶

舒城縣貧民村管理規則

公債一則

報告一則續

建設消息二則

第六林區造林場籌設及成立經過(續)

水利進行專載

王典序

，並沒有附件可以替代使用。譬如一匹馬，使他長年不息馱著過量的重載，永久地工作，要想牠不病不死，那是絕對不可能的。本廠正和這匹馬一樣，電機既舊，容量復小，求過於供，負荷早已超過；再要使牠每夜担著過量的負荷，在八九年中，不停地送電，更沒有一日閑空來拆下檢查或修整，這是多

麼危險的事啊！這樣的工程設備，在沿江商埠，或省會電廠中，可算是絕無僅有了！至於江水，因為去年雨水較少，冬季又極嚴寒，沿江支河，多半凍結，所以江面很低。本廠的斜面軌道馬達，已放到盡頭，尚不能達到五六尺深水處，每日須雇小工數名，挖掘水池，扒去水管蓬蓬頭附近汙泥，以便進水

。但馬達稍有弊病，或輪船行駛較近，鼓動波浪，將泥沙驅至水管口邊，即有淤塞，不能送電的現象。所以現在的電燈廠，無日不有停電的危險，要想免去這種危險，非將工程設備特別增加不為功。茲將本廠最近辦理情形，分經濟工務計劃三層，約略地向諸位報告一下：

一，經濟方面

電 費		收 入		備 考
十 月 底 庫 存 現 金	三，一 二 七 五	十 一 月 份	一 〇，七 五 六 二 〇	
十 一 月 份	一 〇，七 五 六 二 〇	十 二 月 份	一 四，八 九 七 三 〇	
一 月 份	一 九，〇 九 七 八 八	合 計	四 七，八 六 四 一 三	內有預收一月份電費三·五〇九·〇九
經 常 費		支 出		
十 一 月 份	一 一，五 〇 九 七 三	十 一 月 份	一 一，五 〇 九 七 三	
十 二 月 份	一 一，四 〇 六 三 一	十 二 月 份	一 一，四 〇 六 三 一	
一 月 份	一 一，五 〇 〇 〇 〇	一 月 份	一 一，五 〇 〇 〇 〇	此係約數因尚有未結束帳項

合 計	三四，四一六〇四	
購置馬達及兩廠修理	二，三八七九〇	內由建應撥借一千五百元
工 人 獎 金	一，二一七三六	
債 券 息 金	九，四〇〇〇〇	
延 時 送 電	一，二〇〇〇〇	每年十月至明年三月照例延時送電
合 計	一四，二〇五二六	

以上臨時費項下，購置馬達費，係廳內墊付，南廠修理費，係由廠付。因去年十月挖根馬達損壞後，上海新機未到，祇得將抽水馬達，配置各種零件，代替挖根馬達使用。同時廠房自前年大水之後，牆壁剝落，屋頂滲漏，故亦雇工修整，以壯觀瞻。至延時送電一項，因為尚未截止，所以未能將總數報告。照例延時送電，係自每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共計預算約七千餘元，現因煤價低落，大約將來總支，定較歷年為少。

二，工務方面：

各路電綫，因歷年過久，損壞太多，不但廠方去電損失極大，在大風雷電之夜，并

且十分危險，現已着令外班，每日輪流抽派工匠四名，分赴各路檢查路綫；但因經濟拮据，只可擇其最壞之處更換修理；其他各項設施，祇能暫時從緩。

三，計劃方面：

(甲)改訂用煤合同：

現在先將用煤情形，向諸位簡單的報告。本廠自兄弟接事以來，用煤方面，本已由廳內與上海中興公司訂立合同，輪運每噸十六元五角，但須預先付清煤款，每批所運煤量并不得少於四百噸。同時本廠在去年六七個月之間，籌還商股本息兩萬六千餘元，經濟方面，週轉極感不便，業經由廳先後墊付

煤款約計八千元。現已呈准廳長，向武昌萍礦辦事處暫訂萍鄉煤使用，價格較中興煤為低，輪運每噸十五元四角，煤款可於交貨之後陸續匯清。煤質經廳派員化驗，結果亦甚佳。以後如能與該礦訂立合同，經濟方面，當能稍形活動矣。

(乙)修理馬達：

去年十月，本廠挖根馬達損壞，曾由廳派人趕赴上海重購新機，裝置使用；惟舊機損壞程度甚小，將來修復後，仍有代替使用價值。此次兄弟在漢時已向禪臣洋行商量修理，需費共計不過數百兩，不日即將開具修理及運費預算，呈廳請示。

(丙)添備風扇即打風機

新鍋爐未裝，打風機風力不足，以致每日多耗煤炭三四噸之譜。為節省煤炭計，不能不從速購裝打風機，以減少消耗。據禪臣洋行函復，可代購一套，價格僅需二千餘元，即可裝置齊全云。

(丁)更換鍋爐管并延長斜面軌道

鍋爐管因使用年久，損裂甚多，亟宜設法更換，以期安全。現已函向各大洋行查詢價格，尚未接到復信。至斜面軌道，長度不足，江水低落，即不敷用，擬將斜軌延長，作一勞永逸之計。

(戊)購置新機：

本廠電機，容量甚小，供不應求，長此以往，匪特電機受損，即全市市民亦感光綫不足之苦。前此曾與建設委員會商購南京市府所存柴油引擎全副機件一具應用，已將經過情形呈報廳座。惟需款七萬一千餘元，籌款辦法，尚在考慮中。此機若能購妥裝用，將來營業方面，可多裝五千盞燈頭，每天收入較旺，而市民亦當無電光黑暗之苦矣。

會議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材料委員會第五次

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西廳會議室

時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主席 徐濟良

出席 譚錦韜(萬榮斌代) 徐象敷(出差)

陳言(舒遠濟代)

方君強(公出)

洪家貽(陳家瑞代) 汪今鸞

袁枋(程躋雲代)

齊羣

余立基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安徽省建設廳材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擬向湧興德接洽，即電九江開灤分銷處，訂購開灤特別屑一百噸，價洋二十元，公磅九九收數，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議決，簽請准照訂購一百噸。

地點 本廳西花廳

時間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主席 徐濟良

出席 徐象敷 方君強 余立基

袁枋 姚世廉 (王漢忠代) 華世忠 汪今鸞

齊羣(因公請假) 譚錦韜 陳言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汪今鸞

鈔令儲備十五日之油料，現已用罄，各油行以合同未定，不肯照原價送油，如必須買時，只可貼用十色，職路需油孔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行」等情到局；理合據情報告貴會，請迅予核辦，一等由；准此，當經派員與該行安慶經理榮盛祥接洽，在合同未經安定以前，暫作十色結賬，俟將來合同成立，仍照合同所訂折扣結算，將多算之數，退還本廳，惟此不過一種權宜濟急辦法，根本解決，仍在速訂合同，以免徒增耗費，現該行對於折扣，既不允再行提高，而各路需油孔急，勢難再延，當將上述情形，簽呈

廳長批示，奉批：准照十四色半簽訂，惟時期未據說明，可暫定六個月，但得延長等因奉此，事關訂購鉅額材料，照章應提交本會追認，並討論訂立合同原則，謹列舉各項，敬請公決，

(一)關於汽油公司，以何家為合宜？
議決：用美孚公司汽油。
(二)關於美孚汽油每加侖重量，
議決：由雙方會同試驗，每加侖重量若

干？作為標準重量。

(三)關於汽油種類，
議決：用汽車牌。

(四)關於油池設備，
議決：添設高河埠桐城舒城三處油池。

(五)關於陳任原訂合同採用條件，
議決：原合同各條酌量採用。

規 法

舒城縣貧民村住屋

簡章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村住屋係暫供無力賃屋之貧民免費居住。

第二條 凡確係貧民而有正當職業，攜有眷屬者，得居住本村，前項住戶如有嫖娼孤獨之戚屬行為正當者，得准同居。

第三條 凡居住本村者，須先向建設局聲請登記，經縣政府核准；並須取具鄉隣五家以上之連環保，或妥實鋪保，或由地方公正紳書面保證後，方得按照指定號數，搬進居住。

第四條 凡居住本村者，須絕對遵守本村一切規章。

第五條 凡現役軍人及公共機關之勤務差役，不得聲請居住。

第六條 本村住屋每戶限住一號，不得過事要求，或額外強佔。

第七條 凡居住本村者，如有窩藏匪類，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保人應據實舉發，否則同科。

第八條 凡居住本村者，須愛護屋宇，如有破壞情事，應責令賠償，其情節重大者，並驅逐出屋。

第九條 本村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目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舒城縣貧民村管理規則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舒城縣貧民村住屋簡章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村由縣政府建設局職員中，委派一人，兼管本村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村住戶須服從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全部房間均換次編訂號數，住戶一經指定居住某號，不得自行變更搬移。

第五條 本村房屋由管理人員隨時檢查，如有損壞，應按簡章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 住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管理人員查明屬實，報由建設局長轉請縣政府法辦。

第七條 各住戶應小心火燭，由管理人員督飭本村甲排長，隨時檢查戒備。

第八條 公共巷院由管理人員督飭各住戶，每日按班輪流，洒掃一次，以重衛生。

第九條 住戶不得隨地便溺，傾倒污水，

第十條 屋內外垃圾，亦須掃送指定地點。

第十一條 每月由管理人員督飭甲排長，舉行清潔運動一次。

第十二條 公共廁所由管理人員派人按日打掃，並由甲排長隨時檢查。

第十三條 住戶不得留攬往來過客。

第十四條 住戶如不居住時，須先行報告管理人員，轉請建設局登記；不得任意離屋，私讓別人居住。

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不得巧立名目，私收住戶款項或物品，如有違犯者，准由住戶聯名檢證舉發，經局查明後，送請縣政府盡法懲辦；但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公 牘

安徽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一九〇號
令各縣政府（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廣州市展覽會函開：『竊維國家之強弱，繫乎政治之隆污，民力之盈缺，關乎藝業之興替。故泰西文明諸國，舉凡都市之行政狀況，與夫工商職業之榮枯，罔不悉心研究，力圖進步；至文化藝術之精粗，貨物品質之優劣，常有種種陳列展覽之會，藉興觀感，而資改良。我國文化不振，工業落後，此不特關係於民生，抑亦國家之行政，有莫大之影響，敝市政府為促進實業，起民智起見，爰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府內組設市展覽籌備委員會，擬集各地之出品，成偉大之展覽，所有各項設施，均在積極進行。惟籌備伊始，徵集物品，事至紛繁，非賴羣策羣力，難期美滿之發展，夙諗貴治地方幅員廣大，物產繁庶，貴主席軫念民生，對於斯舉，自必樂予贊助。茲特專函並檢同敝會宣言，征集物品規則，出品說明書，出品願書，販賣場規則，販賣場出品願書等一束，送請查照，

希煩迅予通告所屬各界知照，從速備定物品，於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來，陳列比賽，俾廣集大成，愈加精益求精，標新領異，各圖振興，是不獨吾粵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尙望見覆，至紐公誼」等由；並附展覽會宣言徵集物品規則，出品說明書，出品願書，販賣場規則，販賣場出品願書，共一束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將附件各存一份備查外

，合行檢同原附各件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附發展覽會宣言，征集物品規則，出品說明書，出品願書，陳列規則，販賣場出品願書共一束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遵照，即便轉飭境內各商會，廣為徵集，逕寄展覽，此令。

計抄錄展覽會宣言征集物品規則出品說明書出品願書陳列規則販賣場出

安徽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建設推進程度比較表

類別	十一月	十二月
路	<p>(1) 續修蕪屯路</p> <p>(2) 續修京蕪路皖境第二期橋樑暨續鋪碎石路面</p> <p>(3) 續鋪安合路總高段碎石路面</p> <p>(4) 續築六業路</p> <p>(5) 續修長官路廣界段橋樑暨宣廣段橋樑</p>	<p>(1) 繼續趕修</p> <p>(2) 分別繼續趕辦</p> <p>(3) 繼續趕修</p> <p>(4) 繼續督修</p> <p>(5) 分別繼續趕修</p>
		<p>(1) 該路北段業已開工兩段方面亦嚴令各縣依照征工辦法籌款趕辦</p> <p>(2) 第二期橋樑已成六座餘二座已責令遵限修竣至路面工程已成一半餘正在趕鋪中</p> <p>(3) 已屆合同規定日期即日可以完成</p> <p>(4) 遵照 總部限期業已派員指導現正趕築中</p> <p>(5) 廣界段橋樑正在運料不日開工宣廣段橋樑亦在投標趕辦中</p>

品願書各一份(附件均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劉貽燕

報 告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主管事項進行報告
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續)

建設消息

政	水	利
(6) 續修安合段桐舒段橋樑路面暨改修桐城境內正式橋樑	(1) 宣示辦理水利方針 (2) 催促各縣辦理水利工程 (3) 公布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暨發表各縣縣長辦理水利第二屆考成 (4) 接辦小工賑補助修堤 (5) 商定會測澧河謀解蕭宿糾紛	(5) 商定會測澧河辦法
(6) 分別繼續趕修	(1) 續述經過情形報告全國內政會議 (2) 繼續督促進行 (3) 籌辦縣長辦理水利考成第一屆年考 (4) 驗收工賑補助修成各堤	(5) 會商測量澧河辦法
(6) 該路各段橋樑路面已由公路局分途加緊築修并訂於明年元旦全路通車	(1) 本省關於水利一切設施與內政部最近主張先求小成之旨相吻合 (2) 迭據各縣報告遵辦情形及工作概況成效漸見 (3) 考成規則係以四九兩月為季考年終為年考茲屆年份終了正着手綜核一俟決定即行公布 (4) 本月已派員先就皖中南急工賑辦事處飭修各堤着手驗收驗竣再赴皖南北各地 (5) 測量大體辦法前已商妥現正由蘇皖兩省商洽派員攤費等項俾作進一步之解決	(未完)

省府一週來常會通過

本廳所提出之議案

△收音機在本廳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二月十日省府第三二六次常

會，據本廳提議：為遵購無線電收音機一具，以靈消息，所需費款，擬就本廳本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公決案，議決：照准。又十四日省府第一七四次談話會，據本廳提議：據蕪湖工務局先後呈電報稱：修理該市長街計劃，擬予撥給補助費三千元，俾資運

本省各公路修築情形

△各路未竣工程趕修報竣

本廳奉省府令，以准軍政部咨，囑將所屬各公路趕修完成一案，飭即遵照趕修具報

等因，業已令公路局轉飭各路工程處，迅將各路未竣工程，趕日趕修報竣，並呈復省府審核轉咨，爰錄原呈繕述本省各公路修築情形如下：

(一)京蕪路 已於一月一日通車，惟大橋現由便橋通過，正在趕築洋灰橋一座，約二月底可竣工；並為妥善起見，已令當塗縣長會同該路金工程師，再將全路路基加工整理碾壓，所有路面正由潘榮記，和記，徐高生等分別承包，現各段材料，均已先後運齊，正在鋪築中。

(二)宜長路 廣界段橋梁七座，已於一月卅(十五)日完成，土路通車，宜廣段橋梁四十三座，除舊節渡大橋，尚須先驗土質，再行發包外，餘均一律包出，正在運料興修，約二月底可竣工，其他如開山涵洞水管等亦均發包，該段橋梁工程，三月底可望趕修完竣。

(三)杭徽路 歙段前遵蔣總司令電令，由浙江建設廳代修三十公里，現浙建廳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應借該路之款，就代測九公里先行興修。本省應築部份，已組織該路工程處，令派丁貢南為該路工程處主任工程師，前往會縣積極興工！以期與浙接修。

(四)蕪屯路 該路現分南北兩段，組織宜甯精屯兩工程處，計宜甯綫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七，精屯綫計績溪縣土方已完成百分之四，歙縣已完百分之三，該段開山工程較大，進行較緩。現正督促積極趕修。

(五)安合路 已於一月一日通車，高桐段橋梁二座已完竣，總高段路面正在趕鋪，桐舒段橋梁五座，已招商承築，旁有便橋，或用渡船通車，現正飭由該路工程處積極整理全路路基工程；又該路高太支綫，高潛段已通車；潛太段土方臨時便橋，亦均完成。

(六)合蚌路 全路土方軍用便橋，均已完成，現有商辦公司通車，一，該路合巢支綫，合肥至巢縣已通車；二，該路合六支綫，全綫土方便橋，均已完成，現可勉強通車，已由駐軍備車行駛。

(七)京建路 該路係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支綫之一，皖段計長五十公里，共分兩段：一自南京至郎溪；一自郎溪至崔村；均限本年二月底完成。現已組織該路工程處，派劉文為主任工程師，前往會縣積極興修。

(八)英太路 該路共長八十公里，皖省

應築部份，計有六十公里，限本年三月底完成，已由公路局派副工程師呂式椿，前往勘測；並分別函令英山太湖兩縣籌備征工，一俟測竣，即行興工修築。

(九)軍用路 如六霍，舒霍，桃三，山毛，正葉，淠巢等路，均已通車，此外六正路自六安至馬頭集一段；及葉立自葉家集至大馬店一段，亦均通車；六正路自馬頭集至正陽一帶；及葉立路自大馬店至立煌縣一段，正在修築。

(十)其他各路如五四，固靈，正阜，阜毫，蒙阜，蒙毫，蒙蚌，蒙宿等路，均已通車；餘如和烏，淠定，六葉，葉商等路，均正派員前往監修。

建設林

第六林區造林場籌設及成立經過

(續) 王興序

一、調查經過情形 十一月一日，在省啓館後，隨率領各職員啓程，於五日抵壽，即同地方人士接洽，諮詢大概情形，壽縣本境無山，出北門城，河外即為鳳台地境。故雖城北八公在望。非壽境也。於是壽

縣人士，有建議假城內縣有舊桑園，設立場址辦公育苗者；有建設假城內廟宇，另租民地，或南外舊營基者；均以與設場條件不合，概未採納，乃先假大華旅社，設立臨時辦事處，以通聲氣，隨分兩組出發調查：

第一組，場長王興序，調查壽縣城北八公山東南麓一帶；

第二組，技士萬重光，調查鳳台縣附近八公山西北麓一帶。

十一月六日分別出發，各經過四日行程，技士萬重光，調查禹王廟，茅仙洞，黑龍潭，（內有資壽寺，即前省立第五農林試驗場舊址）。七里廟，十里鋪等處。場長王興序，調查大王廟，四頂山廟，（即八公山廟）珊瑚套，珍珠泉，菩提菴，湧泉菴等處，所得結果，禹王廟，黑龍潭，茅仙洞，菩提菴，大王廟，四頂山廟等，雖有廟宇可以利用，但非地勢不良，即或圃地短少；七里

廟，十里鋪，珊瑚套等處，雖地勢佳良，又無公共基址，惟珍珠泉與湧泉庵均極良好，而屋宇地畝，則以湧泉庵為最優。於是本場之設立，遂決定為湧泉庵焉。但珍珠泉與湧泉庵相距咫尺，日後亦可收歸本場應用，此調查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湧泉庵之實況 場址決定為湧泉庵後，復經詳細勘察，其實況如下：

1 位置 位於八公山之東南麓，東北接長山，縱橫綿亘共百餘里，該庵實介乎其中，地屬鳳台南鄉東紫顛地段，距壽縣城約三里，由該庵徐下至山脚，約里許，故已超出洪水位以上，不受淮汛影響。

2 沿革 該庵係古壽春名勝，據查原名有城庵，因築壽城時，在該山取石，石工架棚於此，遂成庵宇，故名，其意即先有此庵而後有壽城也。至漢淮南王封於壽春，以此為消遣世慮延晏賓客之

處，因泉鑿井鍊丹於此。遂定名為湧泉庵，至今丹井猶存，晉康樂謝公擊苻堅之役，苻堅以投鞭斷澗之衆，而疑八公山上，草木皆兵，望風披靡，後人復於此立謝公祠祀之。至明復建有楊公祠，文昌祠者，但至今祠宇久廢，統名為湧泉庵焉。現時住持者為道人李鳳祥，原服務軍界，頗通達，信理教，現兼當地地理教會會長，據稱來此十餘年以前，廟宇無人管理，多毀壞，經伊手募化數千金，修葺補建，始有今日，廟產前僅二三畝餘，均係伊手開墾擴充者；另有道徒二人，李之在家生母一人住此。（各種碑誌附后）（另錄）

3 屋宇 該庵歷史悠久，屢經興廢，現所存者，為坐北朝南正房七間，東廂房六間正房內東三間，（破架）為觀音殿供像甚多，西三間（破架）原為華祖殿，但今僅城隍像於此。據查係數年前壽城毀像，鄉人移供於此者，中

一間無佛像，牆壁均石砌甚堅固，亦高大；惟西三間及中一間，係現住持道人募化新修者，前方格扇尚未完成，屋上桁桷均良好，惟屋皮係茅蓋者，東廂六間甚矮小，北端三間，係道人宿舍瓦蓋，南端三間，係破架舊茅房供廚房室用，前面圍以大院，（院牆未竣工）基址甚寬闊，能擴充。（參看場址圖及影片）（圖片均略）

4 庵產 共有旱地二十五畝六分四釐，（中畝係實測）圍繞庵前及左右一帶，管理甚便利，廟前一大塊一十一畝三分，適供播種苗圃用，左右共十四畝三分四釐，可供移植苗圃用，此外緊接庵前平地之荒草坪，計八畝二分六釐，如濬溝排水，可墾出作播種苗圃用，庵左右之散塊地，及稍微傾斜之處，尚可擴充整理開墾，約可得地二十餘畝。（參看場址圖）（圖略）

（未完）

水利進行專載

第四號

各縣已有之治水設備及辦理情形 (續第三號) 截至一月底

太和

太和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上年二月三日成立；各區分會，亦多設置製有全縣水道圖，全縣水利施工計劃書。已疏竣溝渠十餘道，現正疏濬宋塘河，並與豫省合修洛河隄。決照所定計劃，在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竣宋塘河工及洛河堤工暨其他溝渠。

渦陽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上年六月八日成立。製有全縣水道圖，應按河道溝渠說略等。自上年十一月起，已疏東鄉之青洋溝；東南鄉之金溝，柳溝；西南鄉之九曲溝；其餘西北鄉之洪溝，南鄉之黃河，亦已勘定工程，督促疏濬。

泗縣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上年六月十八日成立。工作情形未據報。

盱眙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上年六月七日成立。工作情形未據報。

天長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上年二月二日成立。正疏濬南山河及城內月池河暨加修圩堤，均決於本年底以前完竣。

五河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上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各區分會，及各段隄工委員會，亦均設置。製有應修堤工計劃表。據報自上年十一月以來，即致力修堤疏溝，現各堤工程，已竣者達三分之二，其餘於本年三月，即可全成。

安徽省水利初步計劃提要

引言

查皖省襟帶江淮，復多湖泊，比因水政失修，以致頻仍水旱，民困猶深，水利之急待辦理，可無待言，但應取如何步驟，必須先知河流狀況，茲分別敘述如左：

(一) 水道之情形 全省面積，未經完全精測，約計為四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平方華里，由山系分為(1)長江流域，(2)淮河流域，(3)浙江流域，(4)饒河流域等四部，其中

江淮兩流域，約共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九十一，各有支流，長江流域，尤多湖浸，舉其要者：如長江左岸之華陽河，龍官湖，大官湖，黃湖，泊湖，薛湖，武昌湖，漳湖，皖河，八七里湖，棕陽河，鴨子湖，菜子湖，羅昌河，賴橋湖，白蕩湖，灰河，裕溪河，巢湖，滁河等；長江右岸之香口河，前河，後河龍口河，池河，大通河，魯明江，青弋江，水陽江，南漪湖，丹陽湖，石臼湖等；淮河左岸之潁河，西淝河，泥河，黑河，黃河，渦河，北淝河，澮河，濉河，沱河，潼河，淮河，汴河等；淮河右岸之淝河，東淝河，洛河，濠河，池河等，其間小河溝渠，尤難悉數。

(二) 水旱之由來 皖省境內水道雖屬密市，而實際大自江淮，小至溝澗，無一不呈病態，雨澤稍多，一至霖雨時節，湖洪並漲，輒生水患，治標乏計，乃不得不趨重隄防。而各處圩民，雖每歲從事修守，祇以習故蹈常，不肯依照最高水位之限度，努力修培，致有前年之絕大水災，此外近山高地，則溝塘稀少，不務培濬，設囑雨愆期，不免患旱，而水道之多欠疏浚，自為其根本之原因。

(三) 人事之癥結 由前所言可知水旱之災，

實關人事，而其癥結所在，分晰言之，計有
下列數端：

(甲)政府財政艱窘 世界各國，莫不歲以大宗款項，辦理水利，用能日有增進，惟我國財政艱窘，致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等，皆未能積極施工；又查東南各省，雖處同一狀況之下，亦尚有每年數百萬元或百數十萬元之鉅款，以辦水利者，惟本省則自民國十六年至今六年之久，綜計所支水利經費，不滿十萬元，致水利工程，無甚進展！

(乙)地方官吏疎懈 地方水利事業，全恃縣長督促，而縣長中之具有熱心毅力，肯積極負責者，實際甚少，近年現行制度，將縣長地位提高，其下分設各局，以致有所推諉，况縣政本屬殷繁，加以官不久任，更遞頻仍，愈使相率敷衍，故以往之政府，雖嚴令督促，而地方水利，鮮見成功！

(丙)民俗怠惰 晚近民俗日益怠惰，鮮識民生在勤之訓，不但自動興築者，不可多得！即對縣府功令，亦每陽奉陰違，致地方水利日趨頹敗，加之兵差匪禍

，農村經濟破產，人民救死不贖，安有餘力從事根本救濟乎？

(丁)責任不專 民俗既惰，且因毫無組織，勢若散沙，雖有圩董圩長之名，而實際能對民衆監督指導者，殆不數觀！有能每歲奉行故事者，即屬上乘，更安望其為地方謀利益乎？於以知責任不專，組織不密，欲求其以道德之觀念，良心之驅使，為公衆服務，豈乎其難！

(四)現行辦法之產生由洞明上述之癥結，乃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由本廳召集全省建設局長會議，決定現行之辦法，以矯前述各項之弊，其主旨如左：

(甲)須使政府財政雖窘，而水利工程，依然能有進展；

(乙)須使縣長有顧慮考成關係，而加努力，並須使縣長有佐辦水利之人，以利進行，且使縣長雖有更動，地方水利事業不受影響；

(丙)須有不容民衆仍前怠惰之拘束力；

(丁)須有專負責任者。

因此決定各縣設立水利工程委員會，各區設立分會，有堤之處，設立各圩堤工委員會，使各縣全體官紳人民，咸起負責，並已頒布

各種章則，其詳細理由，及應持方針，爰經文告闡叙，可期於上列四端，完全兼顧，現各縣多已照此施行，各縣興辦水利之推進樞機，既漸健全，本省興辦水利之程序，亦可循進，爰擬初步計劃如左：

初步計劃

權衡地方民力，及現時庫儲情形，先以十八個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為進行初步之期間，並再分作三期辦理；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

1 督飭各縣依照現行各種辦法，一致努力，將應修之隄防溝渠塘堰一律修成，隨時查備，並驗收之；

2 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贛皖淮兩工程局，完成江淮幹堤；

3 籌治華陽河區域完成該區測量設計之工作；

4 開始舉辦水利測量；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五個月)

5 督飭各縣防水隨時增補未完工程，如遇亢旱，則兼辦灌溉事項；

(未完待次號續)